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瓊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家瑜
送達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4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7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
相對人

倫股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9樓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送達地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軒毅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64條之1 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應考量：一、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消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甚低，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

儉股

財產狀況，可認其已盡力清償，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法院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逕以裁定認可（參見99年第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20，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3,911元，每月必要支出依據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為20,364元，並有扶養費用10,000元之必要支出，故債務人每月需支出30,364元，以上有個人戶籍資料、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6月2日、115年8月13日陳報狀、員工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3,000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可認公允：

㈠債務人名下別無有清算價值財產（經核保單均未達可扣押標準），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經查尚無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情事）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自身生活水準已達高度縮衣節食程度，以其薪資扣除必要支出，每月餘3,547 元，又債務人提出按月清償3,000 元之方案，已達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 條之1，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之要件。

㈢綜上，其更生方條件核屬公允。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儉股

五、綜上所述，綜上所述，聲請人雖無固定收入，但其所提更生方案公允，並已提出更生方案保證人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提醒：縱使債務人日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裁定債務人免責者，原業經法院認可確定更生方案之[illegible]保證人之責任），仍不受該免責裁[illegible]影響。

七、如不服[illegible]定，應於裁定送達後[illegible]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illegible]異議，並繳納[illegible]費[illegible]幣1,000元。

中　　華　　[illegible]　　年　　10　　月　　14　　日

[illegible]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

附表：更生方[illegible]幣）

每一個月為一[illegible]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元）
臺灣土地銀行	97,523（7.38%）	2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31,057（32.63%）	9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614（0.95%）	2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56,474（4.27%）	128
良京實業	630,568（47.73%）	1,432
創鉅有限合夥	92,984（7.04%）	211
合　　計	1,321,220	3,000
總清償金額：216,000元，清償成數約16.35%。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 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